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呂迪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2B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D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E項議程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J項議程

陳傳賢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減廢及回收科）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馬周佩芬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環境局  
張雁伶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1 環境局

討論第4項議程

甄嘉傑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高鋪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鑛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 負責人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E 及 2J 項議程。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5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費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孔樂先生。此外，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亦會回應委員提問。此外，地政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地政處代表江德成先生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7.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會就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並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要求環保署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諮詢相關地區人士及區議員的意見。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如下：

(1) 由於現時用作支援回收業的土地嚴重不足，只有 32 塊短期租約用地可供回收業使用，而其中 15 塊用地因已劃作長遠用途而需於今年開始陸續收回，因此需要物色更多短期租約用地以支援回收業；

- (2) 該署理解委員擔心批出用地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研究修訂原來建議的計劃，盡量減少需要收集及處理回收物料的數量；
- (3) 有關土地的面積約為 2 800 平方米，該署初步計劃利用一部份用地以供停泊數部流動回收車，而其他用地的使用則仍在與業界商討中，暫時未有詳細方案；
- (4) 該署計劃通過地政處，以公開招標方式把用地租予流動回收車使用，以收集廢紙、廢鐵及小型電器等回收物料，回收車會每天把收集所得的物料運送至回收場，以降低因儲存回收物料而可能引起的或滋擾；
- (5) 有關建議的租約期大約為一至兩年以維持彈性，方便日後優化計劃內容及執行細節；以及
- (6) 該署會整合及考慮委員會及其他部門的意見，擬訂計劃詳情後，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環保署拒絕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並詢問為何不使用其他曾經用作支援回收業的用地而選擇有關用地（鄒秉恬議員）；
- (2) 反對有關用地作設置流動回收車之用（鄒秉恬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 (3) 認為流動回收車以招標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方式不可靠，亦質疑環保署的巡查工作不能確保使用者不會分租有關用地或把有關用地用作其他用途（鄒秉恬議員）；
- (4) 海濱花園周邊的交通流量已不理想，在臨時用地上設置流通回收車可能會令情況惡化（鄒秉恬議員）；
- (5) 海濱花園附近的卸貨區及屠房已造成嚴重的塵埃、噪音及臭味等污染，反對部門強行在閒置土地上作擾民用途（鄒秉恬議員）；
- (6) 詢問環保署為何選擇在土地上支援回收業而非其他行業及有否考慮有關計劃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鍾偉平議員）；
- (7) 現時，大型貨車經常在永順街一帶卸貨，而且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亦較為嚴重，擔心流動回收車會大大增加附近的交通流量（鍾偉平議員）；
- (8) 詢問環保署如何有效限制回收商的運作，以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鍾偉平議員）；
- (9) 希望環保署在落實有關用地的用途前，重新考慮把用地轉交其他部門或行業使用（鍾偉平議員）；以及
- (10) 認為設置流動回收車會令荃灣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而且將引發更多回收車佔用道路及有可能影響其他地區等連鎖反應（鄒秉恬議員）。

（按：林琳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部分現時用作支援回收業的短期租約用地因有長遠用途而需要收回，但上述臨時用地現時未有長遠用途，因此，該署計劃會以短期租約用地支援回收業；
- (2) 有關交通問題等意見會交由運輸署等專業部門考慮及提供意見；以及
- (3) 該署會詳細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整合各部門的意見後擬訂詳細計劃，再向委員會匯報。

(J)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2 至 90 段：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1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減費及回收科）陳傳賢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回應委員提問。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向該署總部反映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收集所得的意見。該署總部建議荃灣區地區辦事處在來年參考其他地區如長沙灣年宵市場的做法，以及聯同環保署及環保團體於荃灣區試行改善措施。該署總部會繼續與環保署研究在全港的年宵市場試行回收措施。

13.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署今年已委託商界環保協會協助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提升減廢回收意識；
- (2) 該署過往已一直向年宵市場檔主派發指示，加強檔主對回收及減廢的意識，亦會與食環署合作，要求及監督承辦商每日進行回收工作；
- (3) 該署會在二零一七年安排回收商於維多利亞公園及花墟年宵市場回收賣剩的桃花；
- (4) 該署已就非政府團體於二零一七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撥款以推廣環保工作進行檢討，認為有關工作成效理想，並有意在本年度繼續推行計劃，現時仍在研究相關細節；以及
- (5) 該署歡迎委員會就提升年宵市場的環保表現計劃提出意見，亦歡迎委員向該署建議有興趣承辦上述於年宵市場推廣環保工作，包括設置攤位向市民宣傳環保及推行綠色商戶計劃等的綠色團體，作進一步探討。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九月設立一個非常設小組，並邀請環保署及食環署派員加入小組，以探討有關改善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的措施。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A)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5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1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1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三月至四月，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共進行六次聯合行動，期間該署即時移除無人認領的物件四次。有關情況已大為改善，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18.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及警方繼續觀察有關情況及向委員會匯報。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7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2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該署合共發出 37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107 張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等地方發出，其餘 267 張於荃灣區內其他地方如路德圍、大河道、德發街、咸田街、曹公坊、享和街、大壩街、沙咀道及眾安街等地點發出。該署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以改善店舖阻街問題。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觀察有關情況。

(C)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 30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不時派員駐守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並進行突擊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檢取 15 個伸縮廣告架。

25. 羅少傑議員表示，眾安街的情況已見改善，但富華中心及荃豐中心外的行人天橋仍有伸縮廣告架展示，因此需要繼續觀察有關情況。

(D)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9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戴滿光先生；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此外，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相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請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27.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報告如下：

- (1) 該處與營運商商討後，營運商同意在星期日縮短運作時間，由上午七時延遲至上午十時才開始運作及提早至下午四時停止運作；
- (2) 營運商在星期日只會進行收貨工序，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3) 根據該處 3 月及 4 月的監察記錄，相關營運商能夠遵守承諾，運作期間並未有發現噪音超標的情況。

28. 主席要求卸貨區同樣於公眾假期縮短運作時間。此外，如有關卸貨區的噪音投訴持續，海濱花園會考慮在天台加設攝影機，以監察卸貨區產生噪音的情況。

29.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營運商未有承諾在公眾假期縮短運作時間，但該處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卸貨區於公眾假期的車輛架次會較平日大為減少。該處會與營運商協商有關安排。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約上午十一時及四月二十七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大約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海濱花園海星閣一個低層住宅單位分別錄得貨物卸貨區的噪音水平均為 64 分貝，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F)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3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31. 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的合約植物管理隊於四月完成檢測報告，發現有部分樹木需予修剪或移除，並會在五月內完成有關工作，以及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向委員會匯報。

33. 古揚邦議員表示雨季來臨，希望地政處加強該地點的滅蚊及清理植物工作。

3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要求合約植物管理隊加強巡查，在有需要時清理雜草。該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在該地點進行滅蚊工作。

35. 主席表示，他希望部門提供行動前後的相片，以資比較及供委員參考。

(G)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4 至 57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3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

37. 渠務署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在三月底清洗三個地點的暗渠。該署會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地點的暗渠，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工作。

38. 主席詢問於荃灣興建旱季截流器的相關資料。

39.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已在四月就包括在荃灣興建四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在年中可以獲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在本年內展開工程。為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大部分工序需在旱季期間進行，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H)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62 至 67 段：要求路政署詳細解釋為何沒有作出任何諮詢下推行在行人路磚注入膠水的鞏固計劃，及如何加強改善荃灣區行人路的維修保養，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4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41. 代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73 至 81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44.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按接獲的投訴數字計劃於雙仙灣、龍如路、彩濤花園及東普陀講寺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而該署總部現正就工程進行招標工作，希望可於下半年完成安裝。

4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在上述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是否已確定可行及網絡攝錄機會在上述地點運作多久（鄭捷彬議員）；
- (2) 認為攝錄機的數量不足，要求食環署增加攝錄機的數量（主席及葛兆源議員）；
- (3) 不滿安裝攝錄機的進度緩慢，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鄒秉恬議員）；
- (4) 對食環署計劃安裝攝錄機的地點有保留及對未能在路德圍安裝網絡攝錄機表示失望，考慮透過增加投訴數字，以提高安裝攝錄機的機會（葛兆源議員）；
- (5) 因經常有人於龍如路垃圾收集站旁棄置大型傢俱及建築廢料，而且食環署職員巡查郊區的次數較少，因此認為有必要及適合在龍如路安裝攝錄機，此舉符合效益（伍顯龍議員）；以及
- (6) 由於攝錄機的成本不高，而安裝及拆卸攝錄機所需時間及人手開支可能會更昂貴，建議食環署考慮增加攝錄機的數量並在其他有需要的地點安裝，而無需遷移已安裝的攝錄機（伍顯龍議員）。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在相關地點的投訴數字下降後，經委員會同意下，把攝錄機遷至另一個投訴數字較多的地點。由於可能需要獲得私人業權人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及需要考慮電源接駁等因素，因此會由該署總部收集各區的建議後一併考慮。

48. 主席表示，他希望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向該署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爭取資源，盡快安裝攝錄機。

(K)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91 至 99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49.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5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如下：

- (1) 該署已加派人手巡查荃灣區公廁的潔淨情況。在過去 12 個月，該署合共向承辦商發出 12 張失責通知書，並在三月至四月期間向承辦商發出兩張失責通知書及向承辦商處以罰款；
- (2) 現正與該署總部及建築署商討有關提早進行德華街公園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工程的可行性；
- (3) 大河道公廁翻新工程將於九月展開；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加強監管承辦商履行合約的情況及爭取提早進行公廁翻新工程。

51. 鄭捷彬議員表示，食環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曾主動邀請委員到公廁視察，他認為公廁的潔淨情況已改善，並讚揚食環署所作出的努力。他希望公廁的潔淨情況會在食環署更換公廁清潔承辦商後更見改善，並要求食環署盡快提交荃灣公廁翻新的時間表。

52.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食衛局”）在早前邀請 18 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參與聯席會議。他在會議上曾提出有關問題，食衛局局長及食環署署長得悉後，希望得知需要翻新的公廁地點。他要求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向局方提交相關公廁的名稱及地點，從而加快進行公廁翻新工程。他續表示，委員會將會向食衛局及食環署發信要求加快荃灣區內包括德華街公園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工程。

#### IV 第 3 項議程：《戶外燈光約章》

（環境第 1/17-18 號文件）

5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馬周佩芬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能源）1 張雁伶女士。

5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5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社會日益關注光污染，同意目前應著手處理有關問題（田北辰議員）；
- (2) 政府先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在成效未如理想後才立法的做法行之有效，也希望不贊成政府就光污染問題立法的商戶支持約章，使約章可以達到預期效果，避免立法（田北辰議員）；
- (3) 建議環境局提供更多誘因，例如在報章上按地區刊登得獎商戶資料，以吸引商戶參與約章（田北辰議員）；
- (4) 香港在處理光污染問題上較其他城市落後（林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 (5) 不滿環境局在字眼上採用“光滋擾”而非“光污染”（林琳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6) 在字眼上，過往社會較常使用“光污染”，認為“光滋擾”所指的程度較輕微，嚴重性亦較低，但關注環境局採用“光滋擾”的原因（林琳議員）；
- (7) 認為約章是解決光污染問題的起點，在荃灣而言，近年因發光二極管廣告牌及電視等使區內的光污染更嚴重，詢問自願參與約章後會如何處理商戶採用發光二極管電視作為櫥窗的情況（林琳議員）；
- (8) 部分地區在推出約章後的情況未有改善，認為約章提供的誘因不足以吸引商戶參與（副主席）；
- (9) 約章只提出關掉燈光裝置的時間，而未有提及燈光的強度。近年，荃灣區內出現的二極管廣告牌十分刺眼，認為有需要改善（副主席）；
- (10) 認為環境局日後需要就光污染考慮立法（副主席、林婉濱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 (11) 約章屬自願參與，並沒有法律效力，詢問被投訴人因不願意關掉燈光裝置而不參與約章的處理方法為何（林發耿議員）；
- (12) 認為約章可為解決光污染踏出第一步並可加以試行，作為將來立法後處理有關問題的方式。可是，在遇到不合作的廣告商戶，又需要在商業運作及居住環境取得平衡時，認為應刻不容緩地立法（伍顯龍議員）；
- (13) 荃灣區暫時未有廣告商戶參與約章（伍顯龍議員）；
- (14) 認為文件中指出維持照明在可接受的水平較具彈性，因為以客觀數據如勒克斯作為標準會難以量度不同燈光裝置所造成的影響（伍顯龍議員）；
- (15) 建議在約章中提及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日後立法作準備（伍顯龍議員）；
- (16) 多年前已要求政府就光污染立法，若當時已開始進行研究，也許現時已經完成立法程序。由於全港的燈光裝置數量龐大，單靠約章未能有效規管（譚凱邦議員）；
- (17) 環境局以減少光滋擾為目的，未能反映為應對全球暖化而節約能源使用的目標（譚凱邦議員）；
- (18) 希望環境局在日後檢討晚上十二時關掉燈光裝置仍可以獲獎的安排，參考《噪音管制條例》晚上十一時的做法（譚凱邦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 (19) 詢問根據《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環境局如何處理流動廣告車、新建住宅樓宇頂層的裝飾燈、大型廣告板等裝置。在戶外廣告板使用泛光燈會浪費大量能源及產生大量熱能，希望日後上述指引可針對限制泛光燈的使用（譚凱邦議員）；
- (20) 希望環境局日後與運輸署研究就車輛使用發光二極管作照明設立限制，以確保道路安全（林婉濱議員）；
- (21) 暫時參與約章的路德圍的商戶均在一般辦公時間運作，在晚上使用關掉燈光裝置的商戶數量未有減少，對達到改善光污染的成效未必顯著（葛兆源議員）；
- (22) 內地部分城市已使用動作感測器以節省能源，認為環境局應就解決光污染盡快落實具體工作，從而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葛兆源議員）；

- (23) 理解環境局決定商戶在晚上十二時關掉燈光裝置可以獲獎的安排，認為可較容易吸引商戶參與約章，再以升級制鼓勵商戶提早關掉燈光裝置，則可平衡商戶及居民的需要，按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問題，便可避免立法（羅少傑議員）；
- (24) 希望環境局可向委員提供表格，以便委員在地區宣傳約章。在六月舉行的頒獎禮上可由委員邀請參與的商戶獲獎，便會令頒獎禮氣氛更熱烈及吸引更多人士參與（羅少傑議員）；以及
- (25) 不同城市如洛杉磯、新加坡、上海、倫敦、東京及法蘭克福已有標準或已立法限制燈光的光度，例如洛杉磯會以燈光裝置的耗電量作準則，法蘭克福則限制裝置的亮度作標準，希望環境局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在約章中就光度設限制，可避免商戶之間就廣告牌的光度相互競爭（副主席）。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5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會研究提供更多宣傳方面的誘因及從不同渠道推廣《約章》，以鼓勵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共同解決戶外燈光引起的問題；
-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就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建議適當策略和措施。專責小組使用光滋擾而非光污染的原因並非兩個名稱有程度上的分別，而是因為光滋擾與噪音污染不同，未有可量度的標準。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報告後，由於燈光產生的影響較為主觀，因此未有就光污染的標準達成共識。該局會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為目標；
- (3) 專責小組曾就測度光度進行研究，但受環境、角度、顏色及附近燈光裝置數量等因素影響，由於技術上的測讀困難，容易有誤差，難以取得客觀準備的數字，因此該局決定先鼓勵商戶在晚上關掉燈光裝置。雖然未有量度光度的標準，該局會向業界宣傳《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戶外燈光裝置在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措施，例如把燈光裝置調暗及降低閃爍的頻率；
- (4) 環保署會向被投訴的燈光擁有人派發《指引》，要求擁有人根據《指引》調整燈光裝置，以降低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5) 專責小組在過往進行諮詢時，部分商戶反映受其他商戶仍使用較光的廣告牌影響，他們便跟隨選用較光的廣告牌。為此，該局希望以《約章》踏前第一步，改變業界使用燈光裝置的習慣，並在特定時間關閉燈光裝置；
- (6)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曾就立法解決光滋擾問題進行研究及諮詢商界及市民等持份者，發現社會上對立法的意見分歧較大，因此建議環境局先推行自願參與的約章，措施有助提高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識，並為社會各界逐漸帶來改變。政府會在兩至三年後便會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光滋擾的看法、對《約章》的反應，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

- (7) 使用發光二極管作照明的車輛及流動廣告車的安全要求屬運輸署範疇。據該局了解，運輸署正跟進該等車輛是否符合道路安全有關道路安全的規定要求；
- (8) 專責小組曾就合適的預調時間邀請各界提出意見。結果顯示公眾大致同意造成較大滋擾的動態招牌應在晚上十一時關掉，但對應在晚上十一時或午夜十二時關掉靜態戶外燈光。有見及此，該局要求《約章》簽署機構在晚上十一時關掉動態燈光如影視幕牆，至於靜態燈光，該局希望透過提供在晚上十一時或午夜十二時關燈的選擇，鼓勵和吸引更多機構簽署《約章》，從而提高業界的意識，並他們鼓勵改變營運模式，減低戶外燈光帶來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該局會根據推行《約章》的經驗，考慮如何優化《約章》的內容，包括檢討預調時間；
- (9) 《約章》的範圍廣泛，該局已邀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參與《約章》，亦有部分業主立案法團簽署《約章》，承諾在晚上十一時或十二時關掉住宅樓宇頂層的裝飾燈；
-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使用泛光燈的運動場及政府物業必須遵守指引把燈光裝置調暗、加裝遮光板及在晚上十一時關掉燈光裝置；
- (11) 該局會繼續向廣告界宣傳《約章》，鼓勵及勸諭戶外廣告牌或影視幕牆的擁有人或管理人簽署並遵守《約章》；
- (12) 該局會與環保署合作，在環保署接獲戶外燈光的投訴個案中，有超過一半的燈光擁有人經勸諭後願意關掉燈光裝置；
- (13) 洛杉磯採用的措施以能源效率作考慮，在批准新大廈動工前就燈光光度作出限制。現時使用發光二極管作照明越來越普遍，雖然能源效益較好，但亦可能較為刺眼，因此只用耗電量作準則，未能解決本港光滋擾的情況；
- (14) 專責小組曾參考六個不同城市的政策，但由於其他城市不同土地用途的分隔較香港明顯，香港的人口密度令商業及住宅區經常在同一地點出現，因此不能按分區限制燈光的使用；以及
- (15) 該局會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5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推行約章，但認為只有立法才可以解決光滋擾問題。環境局表示，因香港不同用地的分區不明顯而未能採用外國的政策，他認為香港的大廈用途清晰，可以大廈為單位訂立標準。他續指出，區內部分造成較嚴重光滋擾的商戶未有簽署約章，他詢問環境局有關可以參與約章的街道或地點，以便委員協助推廣或監察，希望約章可有效推行。他理解環境局期望盡快舉行頒獎禮以顯示約章的成效，但認為這個做法未必可達致長遠效果。他希望環境局與委員會緊密聯繫，推動約章以解決光滋擾問題。

58. 伍顯龍議員表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限制建築物使用燈光裝置的耗電量，但不包括新建住宅樓宇頂層的裝飾燈。但不同燈光裝置的耗電量及滋擾程度各有不同，例如集中發光二極管或激光等耗電量十分低，但可造成有如泛光燈引起的滋擾。他認為在日後立法時，需要考慮有關因素。

59. 主席表示，現時環境局並非就立法進行討論，而希望先就約章取得成效後，才採取進一步行動。他同意必須訂立清晰標準以計算光度或耗電量，才可以進行立法工作及避免在執法時出現爭議，並希望約章能取得成效，令立法的迫切性降低。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退席。）

6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現時部門會以照明功率密度規管室內光度，但戶外燈光不能使用同樣量度方法。該局認為減低滋擾及能源浪費最簡單及快捷的方法為關掉燈光裝置，希望委員可以協助向荃灣的商戶推廣《約章》，該局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參加表格。

#### V 第 4 項議程：建議食環署於轄下街市海鮮檔加設透明膠板

（環境第 2/17-18 號文件）

6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下稱“高級衛生督察”）甄嘉傑先生。

62.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63.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 (2) 該署荃灣區街市管理組已與荃灣區部分出售魚類產品的街市商戶商討有關建議，商戶表示樂意為改善漁檔及市民的購物環境加裝擋水板；
- (3) 該署已聯絡建築署，研究在舊式攤檔加裝擋水板。但由於加設擋水板可能會影響商戶營運，因此未能即時落實計劃；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與商戶商討建議，並希望在達到成效後，把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街市。

6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商戶擔心若擋水板過高，便會影響市民選購海鮮的意欲，而擋水板位置過低又未能發揮作用（林琳議員）；
- (2) 雖然有關建議的原意是好，但大埔街市等新式街市採用通道較闊及“田”字型的設計，每個攤檔都只有一個檔面，這不同於荃灣區如楊屋道街市採用的舊式設計、通道較狹窄而會導致地面濕滑等的環境因素，擔心在實行建議時會遇到困難（林琳議員）；
- (3) 有關街市魚檔養殖魚類用水，魚檔會使用自來水養殖淡水魚，而養殖咸水魚則使用在長沙灣漁類批發市場購買的海水或使用自來水混合科學鹽製造合適的

- 咸水。食環署會不定期抽取養殖魚類用水的樣本作檢查，以確保衛生情況合乎要求（林福泉先生）；
- (4) 大埔街市在設計階段已決定採用“田”字型設計，並會提供魚檯及在魚檯下加設去水位。食環署轄下大部分街市為安置街市，安置街市的空間一般較狹窄及不設空調系統，因此地面會較為濕滑（林福泉先生）；
  - (5) 荃灣街市合共有 399 個商戶，一樓有 334 個商戶，售賣蔬菜商戶有 164 個，因此難以保持地面乾爽。楊屋道街市曾經嘗試使用膠板，但由於通道狹窄及攤檔較密集，成效不理想（林福泉先生）；
  - (6) 認同有關建議可改善街市環境，但研究在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計劃需時十年才決定推行，認為現時食環署轄下街市的設施較超級市場及領展旗下的街市落後（羅少傑議員）；
  - (7) 部分荃灣區街市的檔主會把貨物擺放至地面黃線位置，加設擋水板後市民會難以選購商品（羅少傑議員）；
  - (8) 用作冷藏魚類的冰塊融化而地面未有去水位也會造成街市地面濕滑（羅少傑議員）；
  - (9) 為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領展旗下的街市可要求租戶暫時遷出，但這未必適用於食環署轄下街市。荃灣街市為全港六個試驗翻新為主要街市的地點之一，街市內的空間及間隔可望在日後得到改善（羅少傑議員）；
  - (10) 雖然商戶接受加裝擋水板的建議，但在空間較少的街市未能發揮功效，需要小心處理有關建議（羅少傑議員）；
  - (11) 認同有需要改善地面濕滑的情況，建議交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改善街市現有設施及加裝擋水板的建議，並聽取市民及商戶的意見（古揚邦議員及主席）；
  - (12) 同意有關建議應以不影響商戶運作及市民購買意欲為前題。領展旗下的長發街街市加裝擋水板後，商戶運作及市民購買意欲未受影響（田北辰議員）；
  - (13) 認為有需要盡快改善街市地面濕滑問題，而改善方法可交由專家及相關持份者制定（田北辰議員）；
  - (14) 荃灣區的街市採用多年前的設計，前區域市政局曾討論加設空調系統，但由於成本會轉嫁商戶，而商戶亦因需要暫時停業而要求提供免租期，以致未能成事（主席）；
  - (15) 建議在地面加設膠板，避免地面積水令市民滑倒（主席）；
  - (16) 長發街街市會按人口比例訂立售賣各種貨物的商戶數目，與食環署轄下安置街市計算商戶數目的方法不同（林福泉先生）；以及
  - (17) 楊屋道街市及街市街街市已納入加裝空調系統計劃。全港有十個街市正輪候加裝空調系統，而最先進行工程的大圍街市會於二零一八年才展開加裝空調工程，其他街市則未有加裝空調的時間表，希望委員會可向部門反映商戶要求在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林福泉先生）。

(按：林國安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退席。)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向食環署發信要求盡快在荃灣區內的街市加設空調系統。他亦希望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提供改善建議，令市民得益。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3/17-18 號文件)

66. 秘書介紹文件。

67.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u>2,800,000.00</u>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63,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7,00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6,0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7,000.00
(e) 儲備	<u>0.00</u>
小計：	<u>413,000.00</u>
總額：	<u><b>3,213,000.00</b></u>

\* 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68.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12/17-18 號文件)

6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70.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算開支</u> (元)
(1) 荃灣灣景花園、上葵涌、兆和街及享和街花槽和遊樂設備改善工程	200,000.00

###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17-18 號文件)

7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72.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7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470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409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13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70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91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2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50 宗。聯辦處曾就兩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六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三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74. 羅少傑議員詢問，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程序需時為何。

75.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按照既定程序，該處在接獲滲水舉報後，有關人員會即日到懷疑滲水的單位進行測試。若未能進入單位，該處人員會於有關單位張貼通知書，要求戶主聯絡該處職員以安排進行測試的時間。如在一至兩星期仍未獲回覆，該處會再度登門要求進入處所。若仍未能進入單位，該處會於有關單位張貼“擬申請進入處所通知書”。在通知書上所定限期仍未獲回覆後，該處會再度登門要求進入處所。當戶主拒絕或未有應門時，該處會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約二至三星期後仍未獲回覆時，該處便會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

76. 主席詢問提出檢控的兩宗個案的成果為何。

77.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他會在會議後提交相關資料。

7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環境第 5/17-18 號文件）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80. 譚凱邦議員詢問，環保署在處理私人屋苑出現噪音問題中的角色及處理方法為何。

8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噪音管制條例》由警方及該署共同執行。警方負責處理公眾地方或住宅出現的鄰里噪音，而該署則負責處理工商業、地盤及工程設備等作業所產生的噪音。在處理部分鄰里噪音個案時，高等法院已接受警方為獨立證人，若警方認為噪音構成合理人不會容忍的滋擾，便可以執法，當中亦有不少成功個案。

82. 主席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會向警務處發信，以查詢警方在處理鄰里噪音時的程序及執法尺度，有關資料有助委員處理類似投訴；
- (2) 藍巴勒海峽近日的污染情況較為嚴重，在不同時段出現不同顏色的污染物，為此詢問環保署在海濱花園天台設置的攝影機有否拍攝得有關情況及環保署對此有何回應；以及
- (3) 希望環保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調查進展，並詢問在荃灣區興建旱季截流器的計劃於何時訂立。

8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近日接獲居民投訴，懷疑附近地盤把油污排放至藍巴勒海峽。該署現時正循上述方向進行調查，並會派員到附近數個地盤跟進。該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就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及研究。該研究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報告建議加裝旱季截流器作為處理污染的其中一個方法。現時，該建議已納入工務工程項目及在《施政報告》中列出有關項目，並可能在本年度獲得相關撥款。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6/17-18 號文件）

8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有待各部門就委員會對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作出回覆，而部分工程項目前期工程的勘探工作正進行中。

85. 譚凱邦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如何使用第 1 項新建設工程（2017-18 年度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 600,000 元撥款。

86.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項目已推行多年，因此並不適合在會議上詳述過往工程的細節。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會在小組會議上邀請康文署代表匯報有關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進展，小組成員可在會議上提出加設或需要更換花槽的地點。他建議委員在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會議上就有關資料提問。

####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87. 秘書報告，小組將於五月十六日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88.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89.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計劃於本年度舉辦荃灣鄉郊及泳灘清潔活動。

####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90. 副主席詢問有關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中第 18 項新建設工程（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鄰近深井村及街燈 DC0569 座椅設置工程）的完工日期。

91.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工程撥款可以轉撥至下年度使用，因此部分工程可能會同期進行。

9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相關座椅已完全驗收，現時存放於倉庫。由於工程可能會受天氣等因素影響，座椅預計會於五月完成安裝。

##### (A) 資料文件

9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7/17-18 號文件）；
- (2)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8/17-18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環境第 9/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環境第 10/17-18 號文件, 由環保署提交); 以及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環境第 11/17-18 號文件, 由環保署提交)。

### XIII 會議結束

94. 主席提醒委員, 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95.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